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和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